（接B41版）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商裕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浙江商裕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商裕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浙江商裕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浙江商裕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浙江商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

（一）凯石益证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凯石益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59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东楼及西楼4层~6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取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凯石益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凯石益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继武。

（三）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凯石益证发行的“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该产品管理人为上海凯石益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产品投资范围为：“1.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增、证券投资基金（含交易所上市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含可转债、可交换债）、权证等；2.投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3.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4.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投连险、项目资产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仅限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定增）、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的金融产品；5.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类金融产品；6.融资融券、港股通、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金融投资产品；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拟新三板挂牌或拟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权/股票，以及通过信托计划、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项计划、公募基金、期货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以及有限合作企业等法律法规发行的投资于新三板市场或者未上市股权的基金产品”。“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由陈继武、赵玉婕2名自然人认购，其中陈继武认购4,500万元，赵玉婕认购500万元。该产品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目前，该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备案申请。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凯石益证成立于2009年1月，专业从事海内外资产管理、各级市场投资咨询、金融产品创新、及各类财富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投资领域覆盖私募股权、并购、新股上市申购、定向增发、二级市场A股投资、量化投资、债券等。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凯石益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6,014.70	营业收入	4,319.14
总负债	3,609.02	营业利润	2,847.93
所有者权益	2,405.68	净利润	2,847.9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明宇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沪文汇会（2015）第1082号）。

（六）凯石益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凯石益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石益证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凯石益证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凯石益证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凯石益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凯石益证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凯石益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一）同药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亚梅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	大同市新建南路57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取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同药集团的控股股东系和实际控制人为闫亚梅，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同药集团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同药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56,841.21	营业收入	59,834.26
总负债	38,734.99	营业利润	637.66
所有者权益	18,106.22	净利润	868.7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山西国友显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晋国友显鑫审核[2015]第0024号）。

（五）同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同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药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同药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同药集团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同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同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同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范子雅

（一）范子雅基本信息

范子雅，女，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8219450210****，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浅水湾城市花园。

范子雅目前已退休，最近5年无任职单位。

（二）范子雅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范子雅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范子雅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范子雅最近五年没有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范子雅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范子雅最近五年无任职情况，也无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范子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范子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范子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九、容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财政部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陈德康	1	最终穿透至陈德康1名自然人
2	东丰药业	5	最终穿透至刘宪彬、王振彬、王晓东、刘国海和任韶艳5名自然人
3	平安资产组合-平安资产管理产品	1	最终穿透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家股份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中华联合	1	认购对象中华联合系股份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5	浙江商裕	1	最终穿透至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家单位
6	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	2	最终穿透至陈继武、赵玉婕2名自然人
7	同药集团	2	最终穿透至闫亚梅、闫向林2名自然人
8	范子雅	1	最终穿透至范子雅1名自然人
合计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财政部后共计14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与陈德康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德康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滚存利润安排

1、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莎普爱思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中的5,172,884股。

2、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股。

4、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73元/股。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款，认购方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为190,000,029.32元。

若莎普爱思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协议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1、认购价款缴付

认购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莎普爱思向认购方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通知发出之日为“缴款通知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莎普爱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付

莎普爱思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莎普爱思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3、如果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该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权利，莎普爱思有权另行处理该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票。发生前述情形的，该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全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认购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认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支付方式支付认购价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认购方应向莎普爱思支付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莎普爱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四、与平安资管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滚存利润安排

1、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莎普爱思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中的1,361,285股。

2、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股。

4、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73元/股。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款，认购方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为49,999,998.05元。

若莎普爱思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协议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1、认购价款缴付

认购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莎普爱思向认购方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通知发出之日为“缴款通知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莎普爱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付

莎普爱思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莎普爱思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3、如果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该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权利，莎普爱思有权另行处理该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票。发生前述情形的，该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全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认购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认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支付方式支付认购价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认购方应向莎普爱思支付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莎普爱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五、与浙江商裕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滚存利润安排

1、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莎普爱思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中的1,361,285股。

2、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股。

4、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73元/股。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款，认购方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为14,999,981.05元。

若莎普爱思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协议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1、认购价款缴付

认购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莎普爱思向认购方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通知发出之日为“缴款通知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莎普爱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付

莎普爱思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莎普爱思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3、如果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该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权利，莎普爱思有权另行处理该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票。发生前述情形的，该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全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认购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认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支付方式支付认购价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认购方应向莎普爱思支付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莎普爱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六、与凯石益证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凯石益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滚存利润安排

1、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莎普爱思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中的408,385股。

2、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股。

4、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73元/股。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款，认购方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为14,999,981.05元。

若莎普爱思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协议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1、认购价款缴付

认购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莎普爱思向认购方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通知发出之日为“缴款通知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莎普爱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付

莎普爱思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莎普爱思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3、如果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该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权利，莎普爱思有权另行处理该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票。发生前述情形的，该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全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认购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认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支付方式支付认购价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认购方应向莎普爱思支付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莎普爱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七、与同药集团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滚存利润安排

1、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莎普爱思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中的408,385股。

2、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股。

4、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73元/股。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款，认购方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为14,999,981.05元。

若莎普爱思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协议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1、认购价款缴付

认购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莎普爱思向认购方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通知发出之日为“缴款通知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莎普爱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付

莎普爱思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莎普爱思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3、如果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该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权利，莎普爱思有权另行处理该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票。发生前述情形的，该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全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认购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认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支付方式支付认购价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认购方应向莎普爱思支付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莎普爱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八、与范子雅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范子雅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滚存利润安排

1、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莎普爱思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中的408,385股。

2、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及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股。

4、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73元/股。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款，认购方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为49,999,998.05元。

若莎普爱思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协议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1、认购价款缴付

认购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莎普爱思向认购方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通知发出之日为“缴款通知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莎普爱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付

莎普爱思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莎普爱思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3、如果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该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权利，莎普爱思有权另行处理该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票。发生前述情形的，该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全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莎普爱思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认购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认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支付方式支付认购价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认购方应向莎普爱思支付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莎普爱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九、容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财政部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陈德康	1	最终穿透至陈德康1名自然人
2	东丰药业	2	最终穿透至刘宪彬、王振彬2名自然人
3	平安资产组合-平安资产管理产品	1	最终穿透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家股份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中华联合	1	认购对象中华联合系股份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5	浙江商裕	1	最终穿透至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家单位
6	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	2	最终穿透至陈继武、赵玉婕2名自然人
7	同药集团	2	最终穿透至闫亚梅、闫向林2名自然人
8	范子雅	1	最终穿透至范子雅1名自然人
合计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财政部后共计12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34,600.00万元	34,600.00万元
2	强身药业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4,203.00万元	4,203.00万元
3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万元	5,215.00万元
4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万元	8,464.00万元
5	强身药业新建滴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万元	4,518.00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项目

1、强身药业基本情况

（1）强身药业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4210000250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宪彬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丰县东丰镇东兴路588号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制造，梅花鹿养殖、加工、销售（取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强身药业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强身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②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强身药业无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2、强身药业历史沿革

（1）2014年4月，强身药业成立

2014年4月，强身药业成立，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丰药业出资。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8月25日，吉林普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吉普瑞会验字（2015）第02号和吉普瑞会验字（2015）第03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24日，强身药业取得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204210000250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强身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丰药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10月15日，东丰药业决定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对强身药业增资，经吉林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吉普瑞评字[2015]第036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224.41万元，计入强身药业的实收资本为3,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5,044.41万元。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180万元。2015年10